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 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4〕42号

1994年7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

项重要基础工作。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尽快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并逐步改革和完善统计调查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帮助统计部门改善工作条件，并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 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的请示

国务院：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国有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我国乡镇企业以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迅速发展，给现行的统计调查工作带来许多新的问题。一方面，统计调查对象的规模迅猛扩展，仅工业企业就由 34 万多家增加到 860 多万家。另一方面，统计调查对象的构成日趋复杂，不仅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而且国有经济中也出现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特别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产权的流动与重组，不同所有制的经济主体投资于同一企业的状况将日趋扩大，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由于利益格局的变化很大，被调查者对统计调查的合作与支持程度大为降低，统计信息在运行过程中的人为干扰现象日益增多，信息失真的危险性逐步增大。

根据上述情况，必须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参照国际成功经验，从根本上改革我国统计调查方法，建立以必要的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经常性的抽样调查为主体，重点调查、科学核算等为补充的多种方法综合运用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法体系。为此，特请示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周期性的普查制度。普查项目包括：人口、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和基本统计单位等。人口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工业普查、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零、三、五、七的年份实施。建立基本统计单位普查，每 5 年进行一次，逢一、六的年份实施。

这些普查都属于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必须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政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二、大力推广应用抽样调查技术，逐步确立抽样调查在统计调查方法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当前，要在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产量调查、城乡住户调查、价格调查和人口变动情况等项抽样调查工作的同时，抓紧在工业、商业、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中深入研究并广泛应用抽样调查方法，从根本上改变过分依赖全面统计报表的状况。

为此，除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外，急需建立一支机动灵活、精干高效的企业调查队伍，这支队伍负责对遍布全国城乡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以及个体经济进行抽样调查；开展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发展市场体系密切相关的快速专项调查；进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登记工作，建立和管理企事业单位名录库等。

有关企业调查队伍的机构、编制、干部、经费和基建投资等问题由国家统计局同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三、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随着统计调查体系的改革，计算工作量将大量增加，因而对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的要求会更高、更迫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增加投入，以便于大规模、高效率、全方位、深层次地开发利用统计信息资源，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四、健全统计机构，稳定干部队伍。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日益繁重的统计工作的需要，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从组织上保障统计任务的完成。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机构的建设。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